

考試院公告

三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補登) 字第號

并定在南京等二十三地同时举行，合将该项考试日期区域及程序等分别公告于后，仰各应考人等一体知照。此告

一、考試日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
二、考試點或及他點

蘇
浙
魯
區
北平
南京
杭州
青島

科	試	筆
學財學經法及民自地行學政憲理及歷本 政及濟刑法治方政治法地史國文及論文	一、國義民綱國略國文及論文主三大建方律教父遺	政普通行員
統教制教各行教通教學社憲理及歷本 計教育度育國政教育論會法地史國文及論文	二、國義民綱國略國文及論文主三大建方建教父遺	政教人員行
調社行社政社會學社憲理及歷本 查會政會策會濟會法地史國文及論文	三、國義民綱國略國文及論文主三大建方建教父遺	政人會行員
政土行土法土學經民憲理及歷本 策地政地濟法法地史國文及論文	四、國義民綱國略國文及論文主三大建方建教父遺	政地行員
學會學財管工業作及原合學經憲理及歷本 計政理政事合理作濟法法地史國文及論文	五、國義民綱國略國文及論文主三大建方建教父遺	政經濟員行
等業生學衛括學生公程衛計生學流管傳疫細剖生憲主綱建國教國父 一衛、校生婦行共學生學命行理染學菌學理法義三國方民大略建造	六、國義民綱國略國文及論文主三大建方建教父遺	衛生行政員
九、民學會行及貨學財學經憲理及歷本 法計論銀幣政濟法法地史國文及論文	七、國義民綱國略國文及論文主三大建方建教父遺	政財務行員
試驗人科口之反之目試言才及就詞識應筆面經考試	八、國義民綱國略國文及論文主三大建方建教父遺	外交官領事官
法訴刑法訴民法商刑民憲理及歷本 訟事訟事規事法法法地史國文及論文	九、國義民綱國略國文及論文主三大建方建教父遺	司法官
會成會政學審學會學財學經憲 計本計府計政濟法文及論文	十、國義民綱國略國文及論文主三大建方建教父遺	計會人員
題實科務統乘最微論用統查社統財經憲公論國主綱建國教國父 一例目(計法小精級機數計會計政濟法文文義三國方民大略建造	十一、國義民綱國略國文及論文主三大建方建教父遺	統計人員
命以本實二分數遇學應調學學學及民大略建	十二、國義民綱國略國文及論文主三大建方建教父遺	
人一十一、八以任組兩組兩上工水～衛都道鐵結測水料～應憲義綱略～國父遺 選由科第科第程及包生市路路構構量力力包用法～三建建國教國父遺 一應目九目七～污括工計工工設學學學括力民國國遺	十三、國義民綱國略國文及論文主三大建方建教父遺	土木工程科
組考為第爲第水給程劃學學計及材學主大方教 人一十一、八以任組兩組兩上工水～衛都道鐵結測水料～應憲義綱略～國父遺 選由科第科第程及包生市路路構構量力力包用法～三建建國教國父遺 一應目九目七～污括工計工工設學學學括力民國國遺	十四、國義民綱國略國文及論文主三大建方建教父遺	水利工程科
人一十一、八以任組兩組兩上工水～衛都道鐵結測水料～應憲義綱略～國父遺 選由科第科第程及包生市路路構構量力力包用法～三建建國教國父遺 一應目九目七～污括工計工工設學學學括力民國國遺	十五、國義民綱國略國文及論文主三大建方建教父遺	建工科
人一十一、八以任組兩組兩上工水～衛都道鐵結測水料～應憲義綱略～國父遺 選由科第科第程及包生市路路構構量力力包用法～三建建國教國父遺 一應目九目七～污括工計工工設學學學括力民國國遺	十六、國義民綱國略國文及論文主三大建方建教父遺	電機工程科
人一十一、八以任組兩組兩上工水～衛都道鐵結測水料～應憲義綱略～國父遺 選由科第科第程及包生市路路構構量力力包用法～三建建國教國父遺 一應目九目七～污括工計工工設學學學括力民國國遺	十七、國義民綱國略國文及論文主三大建方建教父遺	機械工程科
人一十一、八以任組兩組兩上工水～衛都道鐵結測水料～應憲義綱略～國父遺 選由科第科第程及包生市路路構構量力力包用法～三建建國教國父遺 一應目九目七～污括工計工工設學學學括力民國國遺	十八、國義民綱國略國文及論文主三大建方建教父遺	航工程科
人一十一、八以任組兩組兩上工水～衛都道鐵結測水料～應憲義綱略～國父遺 選由科第科第程及包生市路路構構量力力包用法～三建建國教國父遺 一應目九目七～污括工計工工設學學學括力民國國遺	十九、國義民綱國略國文及論文主三大建方建教父遺	化工程科
人一十一、八以任組兩組兩上工水～衛都道鐵結測水料～應憲義綱略～國父遺 選由科第科第程及包生市路路構構量力力包用法～三建建國教國父遺 一應目九目七～污括工計工工設學學學括力民國國遺	二十、國義民綱國略國文及論文主三大建方建教父遺	工礦工程科
人一十一、八以任組兩組兩上工水～衛都道鐵結測水料～應憲義綱略～國父遺 選由科第科第程及包生市路路構構量力力包用法～三建建國教國父遺 一應目九目七～污括工計工工設學學學括力民國國遺	二十一、國義民綱國略國文及論文主三大建方建教父遺	人園藝科
人一十一、八以任組兩組兩上工水～衛都道鐵結測水料～應憲義綱略～國父遺 選由科第科第程及包生市路路構構量力力包用法～三建建國教國父遺 一應目九目七～污括工計工工設學學學括力民國國遺	二十二、國義民綱國略國文及論文主三大建方建教父遺	森林科
人一十一、八以任組兩組兩上工水～衛都道鐵結測水料～應憲義綱略～國父遺 選由科第科第程及包生市路路構構量力力包用法～三建建國教國父遺 一應目九目七～污括工計工工設學學學括力民國國遺	二十三、國義民綱國略國文及論文主三大建方建教父遺	畜牧科
人一十一、八以任組兩組兩上工水～衛都道鐵結測水料～應憲義綱略～國父遺 選由科第科第程及包生市路路構構量力力包用法～三建建國教國父遺 一應目九目七～污括工計工工設學學學括力民國國遺	二十四、國義民綱國略國文及論文主三大建方建教父遺	氣象科

名額，按分區錄取定額原則，比例增減，如有關考試法規另有補充規定者，並依其規定。附各省區錄取定額比例標準。

- | |
|--|
| 名額，按分區錄取定額原則，比例增減，如有關考試法規另有補充規定者，並依其規定。附各省區錄取定額比例標準。 |
| 1. 江蘇省（包括南京市上海市）四四名 |
| 2. 浙江省二三名 |
| 3. 安徽省二四名 |
| 4. 江西省一五名 |
| 5. 湖北省（包括漢口市）二四名 |
| 6. 湖南省二八名 |
| 7. 四川省（包括重慶市）五〇名 |
| 8. 西康省五名 |
| 9. 福建省一三名 |
| 10. 臺灣省八名 |
| 11. 廣東省（包括廣州市）三〇名 |
| 12. 廣西省一七名 |
| 13. 雲南省一一名 |
| 14. 貴州省一二名 |
| 15. 河北省（包括北平市天津市）三四名 |
| 16. 山東省（包括青島市）四二名 |
| 17. 河南省三三名 |
| 18. 山西省一七名 |
| 19. 陝西省（包括西安市）一三名 |
| 20. 甘肅省九名 |
| 21. 寧夏省五名 |
| 22. 青海省五名 |
| 23. 綏遠省五名 |
| 24. 察哈爾省五名 |
| 25. 黑龍江省五名 |
| 26. 遼寧省（包括瀋陽市大連市）一四名 |
| 27. 安東省五名 |
| 28. 遼北省七名 |
| 29. 吉林省八名 |
| 30. 松江省（包括哈爾濱市）五名 |
| 31. 合江省五名 |
| 32. 嫩江省五名 |
| 33. 興安省五名 |
| 34. 興安省六名 |
| 35. 新疆省六名 |
| 36. 西藏五名 |
| 以上總計五四八名 |